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

##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修業規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三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本院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包括資格考試、研究能力考核與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第四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本院博士班之必選修課程，另以課程結構規劃表訂定之。
- 第五條 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得以本院博士班開課課程中任選二門作為資格考試之考試科目，惟考試科目之選擇須先取得該科之學分數始得申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初檢附成績單申請，未通過之科目得申請重考。  
前項考試通過之分數至少為七十分(含)以上。  
本院博士生參加海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親自發表者，得抵免一門資格考試科目。
- 第六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具下列各款之一並經本院博士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研究能力考核：  
一、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TSSCI、FLI、EconLit、SSCI 或 SCI 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二、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經哈佛企管出版公司(HBP)、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著作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三、共同主持以本校名義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每案僅限一人提出申請。如於入學前即以本校名義與本校教師共同主持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則按入學後期間比例認列產學合作金額，且結案時間需於在學期間內。

- 第七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與研究能力考核後，得提出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得組織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並對論文計畫書進行審查。  
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書須經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通過二門資格考試後之當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至少一人應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並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指導教授選定確認書」至本院備查。
  -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本院備查，並經本院通知原指導教授。
-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一個月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得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 第十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名，其中校外委員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應由校外委員擔任；指導教授得為委員，其中教授必須佔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三、考試委員一律不得聘任與應考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人士。
  - 四、以未曾任教授者、未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未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擔任考試委員，必須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考試委員由本院院長提請校長核聘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博士生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六款之一英文能力要求：
- 一、CBT-TOEFL-193 分或 IBT-TOEFL-69 分或 TOEIC-700 分以上(含)。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三、參加國際研討會以英文親自發表。
  - 四、研究能力考核以英文撰寫發表。
  - 五、學位論文口試以英文發表。
  - 六、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
- 第十二條 其它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由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